

股票简称：会稽山

股票代码：601579

编号：临 2019—063

**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债券未按期兑付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9月5日，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功集团”）的告知函，主要内容为：精功集团精功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债券简称：17精功02，债券代码：145761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或“17精功02”）由于精功集团资金出现流动性困难，造成本期债券于2019年9月5日终不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息。现将该事项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精功集团本期资债券基本情况

发行企业：精功集团有限公司

债券名称：精功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

债券简称：17精功02

债券代码：145761

发行金额：人民币3亿元

票面年利率：7.30%

本期应偿付本息及相关费用总额：229,911,700.00元

主承销商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受托管理人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精功集团本期债券未能按期兑付原因与后续偿付计划

精功集团因流动资金紧张，导致本期债券在2019年9月5日终，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兑付资金，“17精功02”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，构成实质性违约。

目前，精功集团正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筹措资金，全力推进资产瘦身，调整发展节奏，严控投资规模，对接加大闲置资产、非主业资产的处置，加强自身经营，想方设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，努力保障后续债务到期偿付。绍兴市、柯桥区两级政府亦在继续全力帮扶精功集团，尽可能缓解精功集团资金压力。

三、精功集团公司债券及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精功集团公司债券及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兑付的情况如下：

| 融资券名称 | 债券简称 | 本息兑付日 | 发行总额(亿元) | 应偿付本息金额(元)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| 18 精 功 SCP003 | 2019年7月14日，因非工作日顺延至7月15日 | 10.00 | 1,051,780,821.92 |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临时公告(公告编号：2019-053号) |
|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| 18 精 功 SCP004 | 2019年8月16日 | 3.00 | 315,534,246.58 |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临时公告(公告编号：2019-059号) |
|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 | 17 精 功 02 | 2019年9月5日 | 3.00 | 229,911,700.00 |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临时公告(公告编号：2019-063号) |
| 合计 | | | 16.00 | 1,597,226,768.50 | |

四、精功集团本期债券未按期兑付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精功集团本期债券未能按期兑付对上市公司没有影响。上市公司与精功集团为不同主体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，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。精功集团本期债券未能按期兑付事项与上市公司无关联，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直接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精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4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97%；精功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4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%。精功集团上述所持公司股份164,000,000股已分别于2019年4月4日、2019年4月10日、2019年5月15日、2019年7月22日、2019年8月8日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司法冻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：2019-026、2019-027、2019-044、2019-055、2019-057)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或者违规担保等情形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宋酒业分别于2019年1月2日、2019年1月3日、2019年1月25日向杭州永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0.30亿

元、0.15 亿元和 0.50 亿元，累计借款为 0.95 亿元。杭州永仁实业有限公司将借款资金 0.95 亿元后拆借给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。截止 2019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已全额收回上述拆借款本金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全额收回精功集团拆借款本金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5、公司将密切关注精功集团本期债券后续兑付进展及影响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6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精功集团向公司出具的《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6 日